

香港法律援助制度

(2009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台北)

香港的公設法律援助是由香港政府設立的「法律援助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是由獨立於政府的法人機構「法律援助服務局」來監督。

法律援助署提供任何在香港的人法律援助，無論是居民或非居民，只要他們合乎法律援助標準，即經濟審查與案情審查。符合資格的當事人由律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並且在必要的情形下，由大律師在法庭程序中提供協助，以確保當事人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不會因為財力不足而無法主張其權益或提出抗辯。

法律援助署係由三個科組成：「申請及審查科」、「訴訟科」和「政策及行政科」。

「申請及審查科」審查與決定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案件。當法律援助核可後，案件會委派給私人律師，若該案件是有關人身傷害，含請求勞工賠償，或離婚與瞻養費事務等，會委派給署內律師辦理。

「訴訟科」決定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案件，和辦理准予扶助之訴訟案件。「政策及行政科」處理整個法律援助署的運作，含人力資源管理、員工訓練、會計、資訊系統管理等。

署內大部分的法律援助律師編制在「申請及審查科」內，審查法律援助的申請案件。法律代理的服務主要由私人律師提供。香港大約有 7,300 位執業律師，約有 40% 已加入法律援助律師名冊，提供服務。法援署根據律師和大律師的經驗、專業與案件的複雜度，來委派案件。

法律援助署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法律援助服務。對於已在法院審理的案件，法律援助申請需要 8 至 10 個工作天完成作業。刑事上訴案件需要 2 至 3 個月。關於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案，標準的作業時程是 3 個月內。法律援助申請需本人親自提出。

法律援助體制

在香港，民眾可以申請刑法、民法、行政法與請求賠償的訴訟代理。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又以兩個計畫提供。第一個是普通法律援助計畫，主要是針對財務資源不超過港幣 175,800 元 (US\$22,540) 的當事人。

另一個是法律援助輔助計畫，主要是針對財務資源超過普通法律援助計畫標準，但低於港幣 488,400 元 (US\$62,610) 的當事人。這個類別的申請人通常是來自中低收入階層。

香港還有另一種法律援助計畫，即是「免費法律諮詢計畫」，提供民眾面對面的法律諮詢服務，不需要經濟審查。諮詢的範圍包括：婚姻、勞資、房屋租賃、貸款、破產與契約相關事務等。但是沒有警局偵訊的協助。「免費法律諮詢計畫」由政府補助，但由香港法律同業獨立運作。民眾可以透過位於 150 個以上的轉介單位辦公處，與志願律師預約諮詢。由為數如此大的單位做轉介，以確保將這個服務帶給可能需要它的申請人。

財務資格限制

要符合獲准法律援助的資格，申請人必須要通過經濟審查與案情審查。一般而言，領社會救濟金的申請人都可以獲准法律援助，除非有其他合理的理由足以懷疑申請人。

經濟審查決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是否超過財務資格限制。若超過財務資格限制，法律援助申請可以被駁回。案情審查評估申請人是否有充分之理據主張其權益或提出抗辯，以及案件是否有合理的勝算。

在香港，我們採用「財務能力」方式作為經濟審查標準，主要是總和個人的

財務資源與可動用資產。財務資源是指將申請人的每月可動用收入乘以12，再與他的可動用資產相加後所得的數目。每月可動用的收入是指申請人的總收入減去某些許可扣減項目後所得的每月淨收入。許可扣減的項目包括租金、差餉及供申請人本人和受養人支付生活開支的法定個人豁免額。

可動用資產包括屬於資本性質的所有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存款、珠寶、古董、股票、股份及物業。不過，有些資產不計入申請人的資產內，例如：申請人的自住物業、傢俬及用具、衣物，以及營生工具。被控告謀殺、叛國或者暴力海盜罪行的申請人，可以向法官申請豁免經濟審查與繳納法律援助的分擔費。

經濟審查由法律援助署內經過公開甄選聘僱的公務人員執行。申請被駁回的申請人，於民事案件可以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於刑事案件可以向法官上訴。

財務資格限額每年進行檢討，以跟進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並且每兩年進行檢討，以跟進私人訴訟費用的變動。

法律援助的資金與支出

香港的法律援助完全是由公費資助。民事與刑事法律援助由政府預算撥款提供。「法律援助輔助計畫」則是一個能自行集資的計畫，資金來自申請費以及當案件勝訴時由受助人繳納的分擔費。

香港的法律援助特別之處在於沒有金額上限。換言之，法律援助沒有預定的資金上限。當案件支出超出預估金額時，可以申請輔助資金。任何法律援助案件都沒有支出上限，但要有合理理據取得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許可。

申請人分擔費

現在有一個普遍但錯誤的想法，認為法律援助是免費的。事實上，使用公家費用進行訴訟的受助人，必須要分擔法律援助署對法律援助案件的費用

支出。

受助人必須由其財務資源繳納一筆分擔費，除非其財務資源少於港幣 20,000 (US\$2,564)。受助人需負擔之分擔費是其財務資源的 5%至 25%不等。然而，最後必須付清的總費用，則根據法律援助訴訟支出來決定，但不會超過分擔費總額。

訴訟案件終結時，若受助人已經繳納的分擔費和法院命訴訟對造補償的費用少於法律援助署的費用支出時，受助人必須補足全數的分擔額度。但若受助人已經繳納的分擔費超過實際的訴訟費用時，溢繳的分擔費會退還給受助人。換言之，受助人該分擔的費用不會超過應支付的分擔費總額，即使實際的訴訟費用超過分擔費總額且案件訴訟失敗。

若受助人在法律援助的訴訟中成功獲得或保住任何金錢或財產（如離婚案件中的房屋、雇員補償和人身傷害賠償），受助人必須用這些金錢或財產來償還法律援助署已支出的費用與支出，扣除已經繳納的分擔費和法院命訴訟對造補償的費用。

訴訟申請費用與訴訟擔保費用

至於其他行政費用，香港法院慣例讓法律援助的案件在申請法院文件時，不需支付法院費用、訴訟申請費與稅費。但這些費用被視為訴訟支出，若法院命訴訟對造支付時，可以由對造補償給法院。

至於訴訟擔保費用，若訴訟中的受助人必須支付訴訟擔保費用，法律援助署能夠代表受助人支出。但事實上，在香港法院裡，受助人的訴訟對造極少申請訴訟擔保費用。

派案與法律援助費用

法律援助案的訴訟，由法律援助署內的律師或是委派的私人律師或大律師

辦理。付給委派律師的法律援助費用一般都有市場的費率水準，以確保服務跟私人支付的訴訟服務品質一致。

法律援助署署長維保存願意執行法律援助工作的大律師或律師名冊。除非案件已委派署內律師，受助人可以指名法律援助名冊內的律師為其代理。若署長認為受助人選的律師不合適，署長會與受助人討論律師人選。基本上，法律援助署會尊重受助人選擇律師的權利。

品質保證

委派給私人律師處理的案件會受到法律援助署的監督，以確保受助人的權益受到最好的保障和以及公家經費受到最高成本效益的運用。

法律援助署採用許多方法來確保服務品質，例如將律師的經驗與專業列入委派的考量。另外還有一個評量委派律師表現的制度。在訴訟程序的不同階段發給受助人客戶意見問卷，讓法援署的監督工作更有效。對法律援助律師的抱怨會被調查。若情況屬實，律師會被要求改進服務或被停止委派。透過這種「回報」制度，來維持和改進服務品質。

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都有一本說明民事與刑事案件處理要點的「法律援助律師手冊」。派案信函也會再提醒委派律師這些要點。法律援助署監督案件進行的方式，也能有效的檢驗委派律師的表現。另外再透過一個「提醒」系統，提醒程序中預計應辦理的事件，能協助顯示委派律師是否即時且有效率地處理案件。

監督法律援助服務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局，是一個監督法律援助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獨立法人機構。

法律援助是法治的基石。它保衛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協助財力不足的人追求正義。法律援助服務局最主要的目標是要確保法律援助服務的獨立性與公平性，讓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合法利益受到認可與尊重。為履行該責任，法律援助服務局得以：

- 檢討法律援助署的工作，並作出有利和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法律援助署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和責任；
- 規劃管理法律援助服務之提供的政策；和
- 就公費補助的法律援助服務之政府政策提供意見。

法律援助服務局是一個透過會議決議來行動的法人組織。法律援助服務局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主席一名，他須不屬公職人員、大律師或律師，不與大律師行業或律師行業有其他直接關係；
- (b) 持有執業證書的兩名大律師及兩名律師；
- (c) 四名行政長官認為與大律師行業或律師行業無任何關係的人士；
及
- (d) 法律援助署署長。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運作是獨立於政府之外，雖然它是由政府預算支持。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成員來自不同的職業團體。透過他們在不同領域的專業對法律援助政策提供看法，以符合人民的需要。因為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成員不是政府官員（除了法律援助署署長之外），所以他們更能確保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不受到政府的干涉。

法律援助服務局舉行固定會議，深入處理特定的法律援助議題。自 1996 年

成立以來，法律援助服務局已經檢討法律援助署的政策與執行情序，和研究相關的法律援助議題。這包括法律援助署最近將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服務，納入法律援助的範圍。經過今年四月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現在法律援助署將補助民事訴訟的受助者進行調解服務，即是另一種解決紛爭的方式。政府仍在持續尋找更多能使用另類紛爭解決方式的情況，來減少法律紛爭。

透過其監督與建議的功能，法律援助服務局得以確保提供香港人民高品質，有效率與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務。